

浅谈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发展趋势

韩云凤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DOI:10.12238/ej.v7i12.2123

[摘要]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制度实行以来,逐步成为一个社会化的问题,尤其是自2015年1月14日起,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此举明确宣告了养老保险“双轨制”时代的终结。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水平的不断增高,我国18-59周岁的劳动人口数量显著下降,预计到2050年会降低至7亿人左右,从中长期起看来,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的调整幅度成为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保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增加劳动力供给政策的有力工具。

[关键词] 事业单位; 养老金; 定额调整; 挂钩调整

中图分类号: F840.67 **文献标识码:** A

On the retirees of government organ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in Shanxi Province

—Adjusting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basic pension system

Yunfeng Han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f Yuncheng County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tirement system of government offic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it has gradually become a socialized problem. Especially since January 14, 2015, The State Council officially promulgated the Decision on the Reform of the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for Staff of Government offic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which clearly announced the end of the "dual-track system" era of pension insurance. As the increasing level of population aging in our country, our country 18-59 years of labor population dropped significantly, is expected to 2050 to 700 million people, from the long term, retiree pension benefits adjustment range become the challenge of an aging population, keep the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fund balance, increase labor supply policy powerful tools.

[Key words] public institutions; pension; quota adjustment; hook adjustment

引言

自2005年起至2024年,山西省持续对本省范围内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进行了连续二十次的调整,这标志着该省在提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且此轮调整已步入第六个年头。尤为值得一提的是,自2021年起,山西省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机关与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调整工作得以同步进行,有效消除了以往分别调整的界限,彰显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与统一性。

接下来,我们将以2016年为起点,逐年审视并深入分析山西省增加基本养老金的演进趋势,以期更全面地把握其政策导向与成效。

自2016年至2024年这一时段内,山西省针对机关事业单位

内已退休员工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已郑重制定并有效实施了一系列详尽且具体的措施与条件。

(1) 2016年养老金调整方案及标准。定额调整:在既定的政策调整框架之内,针对所有退休人员,其月度养老金将实现统一标准提升,具体上调金额为人民币60元整。

挂钩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调整将遵循退休时职务基准,参照2016年12月同职务平均养老金水平,上调2.5%,确保待遇公平合理。

倾斜调整:特别针对在2016年12月31日前已满70周岁的退休人员,在享受上述两项调整的基础上,其月度养老金还将额外增加50元,以体现对高龄退休人员的关怀。

(2) 2017年养老金调整方案及标准。定额调整:针对本次调

整范围内的全体退休人员,决定自即日起,每人每月的基本养老金将统一上调五十元整。

挂钩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增长按缴费年限核定,每年增加1.4元,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未滿十年按十年计。同时,根据退休职务,额外增加基本养老金的1.5%,参照2017年12月同职务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

倾斜调整:在既定的定额调整与挂钩调整框架下,积极推行差异化的基本养老金增长策略,确保政策的精准性与公平性。一类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增10元,二类增15元。2017年前70岁以上者再增35元。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月基本养老金低于3296元则补至该标准,体现政府关怀。

(3)2018年调整办法和标准。定额调整:在调整所覆盖的退休人员群体中,每位退休人员将按月获得额外的50元增长补贴。

挂钩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员工,以累积缴费年限增额,每年1.4元,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缴费年限未达十年者,按十年计算。另按其退休职务对应2017年12月平均养老金水平,增加基础养老金的1.5%作为奖励。

倾斜调整:在定额与挂钩调整机制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强化基本养老金的增幅,以契合不同标准的实际情况。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增10元,二类增15元。2017年12月31日前满70周岁的高龄退休人员,在上述基础上再增35元,体现政府关怀。

(4)2019年调整办法和标准。定额调整:对于符合调整条件的退休人员,其每月养老金将实行统一上调,每人每月上调金额为53元,以确保其生活待遇得到合理提升。

挂钩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按缴费年限递增,每年加1.4元/月,不足一年按一年算,未滿十年按十年算。另按退休职务(职级)对应的2018年12月平均养老金水平,额外增加1.5%养老金。

倾斜调整: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以下两类群体将享受进一步的倾斜调整:①对于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达到70周岁的退休人员,养老金将再增加37元/月;②对于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退休人员,根据其所在地区的艰苦程度,一类地区每人再增加10元/月,二类地区则再增加15元/月。

(5)2020年调整办法和标准。定额调整:针对本次调整所涵盖的退休人员群体,每人每月的基本养老金数额将按照统一标准,增加了53元。

挂钩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政策已正式出台,其调整方式严格遵循缴费年限与养老金增长相挂钩的原则。具体而言,每增加1年的缴费年限,将对应增加1.3元的养老金;对于缴费年限不足整年的情况,将采取向上取整的方式计算。此外,为进一步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还将以其基本养老金为基数,额外增加1.5%的养老金,以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深切关怀与重视。

倾斜调整:特定群体将获倾斜性政策调整,确保全面公正待遇。其中,70岁以上退休人员每月增发37元养老金;艰苦边远地

区一类、二类分别增加10元、15元。

(6)2021年调整办法和标准。定额调整:在调整范围内,对退休人员的待遇进行了统一提升,具体表现为每人每月增发补贴,数额确定为51元整。

挂钩调整:针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实际缴费年限调整月待遇,每完整年增发1.1元,不足一年向上取整。缴费年限不足十年者,按十年标准计算增发额。同时,额外增加基本养老金1.2%,保障晚年生活。

倾斜调整:在定额调整与挂钩调整两大机制并行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社会群体实施更为深入的倾斜性调整政策。具体涵盖以下两类群体:

①2020年12月31日前70-74岁退休职工增发37元/月,75-79岁增发38元/月,80岁及以上增发39元/月。②针对在艰苦边远地区辛勤奉献的退休人员,政府将依据其所在区域艰苦程度的差异性,实施相应的待遇提升政策。一类地区增10元/月,二类地区增15元/月。以此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深切关怀与崇高敬意。

(7)2022年调整办法和标准。定额调整:针对本次调整所涵盖的退休人员群体,将统一按照政策规定,为其每人每月额外增加45元的养老金。

挂钩调整:退休人员每完整缴费一年增额1.34元,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缴费不足十年者按十年计,保障待遇公平。另据基本养老金水平上调1.27%(含视同缴费年限,但不涵盖折算工龄部分)。

倾斜调整:针对特定年龄段的退休人员,实施差异化调整。70-74岁退休人员养老金每月增32元;75-79岁增33元;80岁及以上增34元。此外,为了彰显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退休人员的深切关怀特别决定,对一类和二类艰苦边远地区的退休人员分别实施每月8元和13元的专项补贴,以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质量,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

(8)2023年调整办法和标准。定额调整:针对调整范围内的所有退休人员,其月度养老金将统一上调至增加42元的水平。

挂钩调整:针对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每完整满一年(对于不足一年的部分,按一年计算),其月度养老金将予以额外增加,具体标准为1.33元。对于缴费年限未达到十年标准的退休人员,其缴费年限在计算时将统一按十年计(含视同缴费年限,但不涵盖折算工龄部分),此外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还将根据其原有水平的1.2%进行增加。

倾斜调整:2022年12月31日前退休者,按年龄增养老金:70-74岁每月增30元,75-79岁增31元,80岁及以上增32元。艰苦边远一类、二类地区退休者,每月额外增加6元、11元。

(9)2024年调整办法和标准。定额调整:针对本次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将统一实施每人每月额外增发35元的补贴政策。

挂钩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将实施双重增长机制。每满一年缴费年限,每月增调1.03元,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累计未滿十年按十年算。同时,养老金还将按当前发放水平的1%上调。

倾斜调整: 在定额和挂钩调整基础上, 特定群体享倾斜调整: ①2023年12月31日前70-74岁、75-79岁、80岁及以上年龄段退休人员分别月增25元、26元、27元。②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分别月增5元、10元。

1 定额调整的变化情况

定额调整, 由2016年的每人每月增加60元, 逐年递减至2024年的每人每月增加35元。说明自养老保险“双规制”结束后, 在2015年之际, 企业退休人员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水平呈现出显著的差异。具体而言, 企业退休人员所享受的基本养老金相对较低, 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待遇则相对较高。同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刚刚起步做实、完善。所以在定额调整时做出统一进行增加的决定, 一方面不会制造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的公平性; 另一方面又同步提高了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的下限。用同步增加定额的方法, 逐年化解了“双轨制”遗留的“待遇差”的矛盾。

2014年10月以前,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都是按职务高低或职称等级来增加退休费, 标准是统一的, 不受退休时间的影响。

2 挂钩调整的变化情况

挂钩调整政策自2016年起变革, 由退休时职务基准转向个人缴费年限增长模式。2017年起, 每满1年缴费年限月增养老金1.4元, 未滿10年按10年计, 并保留职务对应平均养老金的额外增加1.5%。至2024年, 月增额递减至1.03元, 调整为基于个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1%增加。这一变革进一步巩固了缴费金额与年数对养老金的核心影响力, 清晰界定了“缴得多领得多、缴得久领得多”的激励原则, 从而增强了养老保险制度的标准化程度和激励效果。2014年前退休人员未实行此机制。

3 倾斜调整的变化情况

倾斜调整政策更新, 比如在原有的定额调整与挂钩调整机制之上, 针对特定群体实施更为细致的倾斜调整措施。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3.1针对特定年龄段的退休人员: ①针对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达到70周岁但尚未滿75周岁的退休人员, 其养老金将在现有基础上, 每人每月额外获得25元的增长; ②对于在本通知规定日期之前已达到75周岁但尚未滿80周岁的退休人员, 其每月养老金将按规定予以适当增加, 具体为每人每月增加26元。③针对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已年滿8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 将

统一获得每人每月额外增加的养老金, 具体数额为27元, 以体现对高龄退休人员的深切关怀与尊重。

3.2针对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的特别关怀: ①位于一类艰苦边远地区的退休人员, 其养老金将额外增加5元/人/月; ②而对于二类艰苦边远地区的退休人员, 其每月养老金则将增加10元, 以体现对其工作与生活环境特别补偿。说明对退休群体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分类, 并针对不同年龄段增加了基本养老金。具体分类包括: 年滿70周岁的退休群体、年滿70周岁但不足75周岁的退休群体、年滿75周岁但不足80周岁的退休群体, 以及年滿8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群体。这一措施旨在更精准地满足不同年龄段退休人员的养老需求。虽然不同年龄段之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差额不大, 但能够充分体现不同年龄段退休人员可视化幸福指数, 进一步鼓励退休人员幸福生活、健康生活。

4 总结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是党中央改革与依法治国方略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具体体现, 旨在推动养老保险体系实现历史性跨越。山西在制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中, 有前瞻性和改革决心, 从2015年起逐步破解“双轨制”, 缩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差距, 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近年来, 公务员辞职辞退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 部分地区更是在此基础上试行了聘任制公务员制度。同时, 事业单位也在积极推进分类改革, 全面实行全员聘用制。这一系列举措旨在构建一个更加统筹互济、社会化管理的养老保险制度, 从而有效减轻单位负担, 更好地保障退休人员的权益, 并进一步支撑灵活高效的用人机制。

[参考文献]

[1]董峻, 徐博. 养老保险改革破冰, 社会保障更显公平[J]. 百姓生活, 2015(3): 8-9.

[2]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6-2024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2016-2024.

[3]王瑞瑞.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与改革探究[J]. 投资与创业, 2023, 34(23): 104-106.

[4]郭晓奇. 社会公平视角下养老金并轨的基层困境与对策分析[D]. 天津财经大学, 2019.

作者简介:

韩云凤(1983--), 女, 汉族, 山西省乡宁县人, 本科, 经济师, 从事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研究。